附件6

广州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

补贴申报指南(2021年部分）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穗府规〔2019〕1号）第五条相关内容，制定本指南（部分），本次申报补贴对象为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广州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广州企业。暂不接受采用红筹架构、VIE（协议控制）架构等方式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等平台新发行债券；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发债、股权质押融资等项目申报，待另行通知。

第一部分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一、政策规定和解读

（一）政策规定。

穗府规〔2019〕1号文第五条规定：

对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的广州地区企业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一）对在境内外证券市场新上市的企业及从外地迁入的上市公司，给予3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二）政策解读。

为推动广州地区企业上市，利用境内外证券市场融资发展，我市对新上市及从外地迁入的上市公司给予补贴。

二、基本说明

（一）广州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知名境外证券交易所等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已经领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补贴的企业，成功上市后可申请本补贴；二次上市、在本市变更注册地址等情形，不纳入本补贴范畴。

（三）在受理、审核申报材料和公示期间，如出现已退市或公告近期退市等情况，终止受理补贴申请。

三、申报补贴材料清单（一式两份）

（一）广州地区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1.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原件，盖章）；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3.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权或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文件（复印件，盖章）；

4.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证明文件（复印件，盖章）。

（二）从外地迁入的上市公司。

1.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原件，盖章）；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3.境内外上市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盖章）。

四、申报流程

随时申报，随时受理。申报企业备齐全部材料后，报送至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资本市场处：020-83171683，材料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210室。

第二部分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一、政策规定

（一）政策规定。

穗府规〔2019〕1号文第五条规定：

对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的广州地区企业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二）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企业及从外地迁入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创新层企业，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二）政策解读。

为推动广州地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展，我市对新挂牌及从外地迁入的创新层挂牌企业给予补贴。

二、基本说明

在受理、审核申报材料和公示期间，如出现已摘牌或公告近期摘牌、被剔除出创新层等情况，终止受理补贴申请。

三、申报补贴材料清单（一式两份）

（一）广州地区企业在新三板挂牌。

1.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原件，盖章）；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在新三板挂牌函（复印件，盖章）。

（二）从外地迁入广州的新三板创新层挂牌企业。

1.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原件，盖章）；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在新三板挂牌函（复印件，盖章）；

4.企业迁入（工商变更）证明材料（复印件，盖章）；

5.创新层证明材料（打印件，盖章）。

四、申报流程

随时申报，随时受理。申报企业备齐全部材料后，报送至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资本市场处：020-83171683，材料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210室。

附件：1.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关于收到专项资金的函

附件1

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申请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注册地址 | 　 |
| 单位性质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法人代表 | 　 | 办公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注册资本（亿元）（截至申报月份） |  | 资产总额（亿元）（最近年度审定数） |  |
| 营业收入（万元）（最近年度审定数） |  | 利润总额（万元）（最近年度审定数） |  |
| 联系人 | 　 | 部门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银行账号 | 　 |
| 银行账户名 |  |
| 申请奖励项目及补贴金额 |  |
| 申请理由 |  |
| 资金绩效目标 |  |
| **单位承诺**我单位申报广州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提供的《申请表》及所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承诺在享受本办法财政奖励补贴之日起**10年内不迁离广州或减少注册资本（募集资金）**，如有违反则退回相应的奖励补贴资金。特此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年月日 |
| 市金融监管部门审核意见 |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盖章）年月日 |

填表人：电话：手机：填表日期：

附件2

关于收到专项资金的函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我单位已于20XX年XX月XX日收到用于XX用途的专项资金XX万元，我单位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相关的财会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并定期将资金使用情况专题向市金融监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报告。

单位名称

盖（财务章）

年月日